

南宁市动物园专用材料费-2024 年动物园饲料（含大熊猫）采购-1 分
标合同补充合同

补充合同编号:

买方： 南宁市动物园

卖方： 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我园动物实际采食情况，我园在货物需求使用上存在部分差异，原合同金额无法履约至合同结束日期。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作为对买卖双方于【2024】年【4】月【18】日签订的“南宁市动物园专用材料费-2024 年动物园饲料（含大熊猫）采购-1 分标合同，项目编号：NNZC2024-G1-990440-GXHL，计划编号：NNZC[2024]332 号-0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补充：

一、对原合同第【1.3.1】条的补充如下:

1. 原合同第【1.3.1】条的补充：原合同总金额：6699172.00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确认：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，则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且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本补充合同增加金额 170000.00 元，共计 6869172.00 元，增补金额及采购饲料品种根据买方具体饲养情况下单确定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具体使用数量*原合同中标价结算，合同总价控制不超 6869172.00 元。

2. 本合同未提及条款均以原合同为准。

二、本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为准。本合同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合同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经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用于备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 南宁市动物园

地址: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3 号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013 10001

电话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乙方： 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E11
号楼5单元209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
电话: _____

邮政编码: 530000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621083614899

合同签订地点：南宁市动物园。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.5.22